

## 我区城乡居民医保出新规

- 下半年参保缴费，不能享受财政补助
- 新生儿可在出生后 3 个月参保缴费
- 增加门诊特殊慢性病部分用药

为促进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康发展，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日前下发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广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，进一步完善了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，并自今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。

### 当年 6 月前参保缴费享受财政补助

《通知》规定，城乡居民在当年 6 月 30 日前参保缴费的，只需缴纳个人缴费标准部分，并享受当年的财政补助。除新生儿外，城乡居民在每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参保缴费的，应由个人一次性缴纳当年财政补助标准和个人缴费标准的费用。属于初次和逾期参保缴费的，从次月 1 日起开始享受新发生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；属于中断参保缴费的，从第 3 个月 1 日起开始享受新发生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。

在职工医保与居民医保衔接方面，《通知》规定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终止职工医保关系后，在当年重新参加城乡

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，从参保当月起享受新发生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。

### 新生儿可在出生后 3 个月内参保缴费

在新生儿参保方面，《通知》规定，新生儿可在出生后 3 个月内参保缴费，并只需按年度缴费标准缴纳个人缴费部分。在出生当年参保缴费的，可从出生之日起开始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；在出生次年参保缴费的，需补缴出生当年的参保费用，方可从出生之日起开始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；如不补缴，只能享受缴费当年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。

城乡居民在参保缴费后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，对符合国家、自治区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生育的参保人员，参加生育保险并符合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条件的，按统筹地区的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；未参加生育保险或不符合享受统筹地区生育保险待遇条件的，则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按相关规定支付生育医疗待遇。

**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**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\\_5787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5787)

